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Canada  
電話: 1-403-984-1450  
傳真: 1-403-455-7674

### 補充通函

- 關於 (1) 關連人士擬兌換可換股債券；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 .....	9
富域資本補充函件 .....	11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Suite 1100, 700 - 6th Ave SW  
Calgary, AB, T2P 0T8  
Canada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致股東  
及本公司之股票持有人

敬啟者：

### 補充資料

關於 (i) 關連人士擬兌換可換股債券；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 緒言

此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茲提述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i) 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和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香港時間)之公告和原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人擬兌換可換股債券和申請清洗豁免；及(iv)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香港時間)就有關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利息豁免協議而刊發之公告(「利息豁免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利息豁免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僅供識別

此補充通函之目的乃旨在提供有關以下方面信息：(i) 獨立財務顧問在利息豁免後（定義見下文）對清洗豁免之建議；(ii) 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就原先已發佈利潤預測的有效性；(iii)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iv) 利息豁免（定義見下文）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 獨立財務顧問於利息豁免後對清洗豁免之意見

誠如利息豁免公告中所述，在原通函寄發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署了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的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中按年利率 10.0% 對所有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之應計利息（「利息豁免」），合共約 \$3,150 萬美元（約等於 \$244.4 百萬港幣）。

### 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即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資本」))，經考慮到下列因素後，就兌換和清洗豁免更新其建議:-

- (a) 如董事所告知，債券持有人為北美的機構投資者，他們並不持有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故此，債券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因此他們並不知悉《收購守則》第 25 條規定所涉足之範疇；及
- (b) 考慮到豁免利息，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歸於股東的未經審計淨虧損將從約 \$2,710 萬加元減至 \$570 萬加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總負債將由 \$6.18 億加元減少至 \$5.966 億加元。儘管利息豁免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減少其總負債，但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時 (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沒有足夠資金來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共 \$83.5 百萬港幣。
  - (i) 豁免利息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現金流入，並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手頭僅有約 \$80 萬加元的現金(相當於約 \$500 萬港幣)；以及
  - (ii) 豁免利息後，本集團仍將錄得高負債權益比率約 185% 及淨虧損狀況。因此，到期時從外部市場獲得額外的融資來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能相當困難。

除上述者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知悉先前刊載於原通函內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彼對兌換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維持不變。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b) 獨立股東就此方面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分析和意見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原通函中「富域資本函件」一節，以及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富域資本補充函件」。

經考慮到利息豁免和富域資本補充函件中列出之因素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之觀點均維持不變。詳情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就原先已發佈利潤預測的有效性

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原通函中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估計業績（「**利潤預測**」）構成利潤預測，必須由財務顧問（即富域資本）和審計師（即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報告，且報告必須包含在就擬進行的兌換和清洗豁免致本公司股東的文件中。

栢淳和富域資本發出有關利潤預測的報告分別載於原通函附錄 III 和附錄 IV。

董事會在考慮了利息豁免的影響後重新評估了利潤預測，並認為這對利潤預測沒有影響。因此，董事會已確認，利潤預測對於擬兌換和清洗豁免而言仍然有效。

原先就利潤預測發表報告的富域資本和栢淳均表示，考慮利息豁免後，他們不反對繼續採用其報告。

栢淳和富域資本均已同意本公司發行補充通函時包括其報告，並分別以其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提及其名稱和標誌(如適用),且並沒有撤回其同意。

### 有關集團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除就利息豁免而需要作出調整外，原通函附錄一當中之「**4. 重大改變**」一節並無變動。

### 已發佈信息無重大改變

根據《收購守則》第 8.5 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本補充通函印刷前為確定此函件包含之信息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訂立《利息豁免協議》外，原通函附錄二下標題「**10. 重大合約**」一節當中所載信息沒有重大變更或增加；
- B.(i)原通函附錄二中，標題為「**3.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當中之信息沒有變更；  
(ii)原通函附錄二中，標題為「**7. 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披露**」一節所載，並沒有任何交易，而標題為「**5. 權益披露**」當中所載之持股亦沒有重大變更；
- C. 原通函所載有關任何董事酬金之信息沒有變更；
- D.原通函附錄二中，標題「**7. 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披露**」當中所載之信息沒有重大變更；
- E.原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買賣之安排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F.自發出原通函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沒有任何變化；及
- G.原通函附錄二，「**6. 董事權益**」中所載有關董事服務合同之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補充通函中披露的內容外，原通函中所曾載列的所有其他信息均未發生重大變更。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和代表委任之安排

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 10:00（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7:00（卡爾加里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兌換及清洗豁免，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 10:00（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 7:00（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隨附於原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唯需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變更。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請按照隨附的說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

- (1)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上午10:00（香港時間））妥為送達；或
- (2) 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下午7:00（卡爾加里時間））妥為送達。

為免生混亂，任何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刷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對於已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仍有效，而有關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股東選擇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出席資格，將予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大會通告及原通函。

### 可供檢閱的文件

除了原通函附錄二中標題為「15.可供檢閱的文件」，(i) 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ii) 富域資本補充函件及(iii) 利息豁免協議均可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

- (a) 在本公司在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 (b) 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
- (c) 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

## 重要事項

本補充通函乃原通函之補充，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清洗豁免僅是一種可能性，而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批准。

兌換須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及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兌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所要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特定人士或公司於待行動之事項的利益

除原通函和本補充通函中披露的內容外，管理層不知悉任何董事、執行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曾就職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知情人士」亦或是前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關聯公司的任何知情人士（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所定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要採取的任何行動存在任何重大利益。

## 一般事宜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富域資本補充函件以及本補充通函所載之附加資料。

其他關於本公司的附加資料可在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的電子檔分析和檢索系統查閱。

請上網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的信息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補充通函（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除外）中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補充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批准

本補充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此致

列位 股東以及證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孫國平  
謹啟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陽光油砂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 補充資料

- (I) 關連人士擬兌換根據特定授權配發之可換股債券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刊發之補充通函（以下稱「**補充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於寄發原通函後，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了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根據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對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按年利率 1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計利息。詳情載於補充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無與兌換、清洗豁免及利息豁免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富域資本，必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利息豁免對兌換和清洗豁免的影響提出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富域資本補充函件**」，載列於補充函件第 11 頁，包含其就利息豁免對兌換和清洗豁免的影響之建議和分析。務請注意補充函件中列出的其他信息。

股東亦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存在意見分歧。本公司股東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代表劉琳娜女士認為，經考慮利息豁免和富域資本補充函件後，她的觀點維持不變，即對兌換和清洗豁免投反對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即賀弋先生、邢廣中先生和Alfa Li先生，評估並考慮了利息豁免、富域資本補充函件中列出之主要因素以及分析，當中提及到富裕資本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即使有利息豁免，其等對兌換和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的看法維持不變。

- (a) 如董事所述，債券持有人是北美的機構投資者，彼等並未持有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故此，債券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而彼等並未知悉《收購守則》第 25 條規定所涉足之範疇；和
- (b) 考慮到利息豁免，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計淨虧損將從約\$2,710 萬加元減至 \$570 萬加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總負債將減少，自 \$6.18 億加元減少至\$5.966 億加元。儘管豁免利息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減少其總負債，但富裕資本等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公司可能於到期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沒有足夠的資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共 \$83.5 百萬港幣：
- (i) 豁免利息不會為公司帶來任何現金流入，並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手頭僅有約\$80 萬加元的現金(相當於港幣約\$500 萬)；以及
- (ii) 豁免利息後，集團仍將錄得高負債權益比率約 185%及淨虧損狀況。因此，彼等認為到期時從外部市場獲得額外的融資來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能相當困難。

鑒於利息豁免，考慮到富裕資本提及的主要因素及分析，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劉琳娜女士除外）均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兌換和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劉琳娜女士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兌換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劉琳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fa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廣忠

---

## 富域資本補充函件

---

以下是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補充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兌換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香港中環18-20號擺花街，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1-2502室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二十樓

敬啟者：

###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就吾等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兌換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諮詢意見，其詳情載於(i) 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發佈之通函（以下簡稱「**原通函**」）及(ii)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原通函、補充通函及豁免利息公告（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另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有關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利息豁免協議之公告（「**利息豁免公告**」）。於寄發原通函後，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為\$3150萬美元。

### 更新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就兌換和清洗豁免提出吾等之意見和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更新的主要因素:-

### 利息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了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以下簡稱「**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金\$2億美元的優先票據及其應計利息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的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了利息豁免協議。根據該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 \$3,150萬美元（相當於約\$244.4百萬港幣）（「**利息豁免**」）。除利息豁免外，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利息豁免協議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利息豁免將減少公司的負債。

### 吾等之分析

鑑於上述更新，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 (a) 如董事所告知，債券持有人是北美的機構投資者，他們並不持有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債券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且他們並不知悉《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所涉足之範疇；及
- (b) 考慮到利息豁免，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計淨虧損將從約 \$2,710萬加元減至\$570萬加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總負債應由 \$6.18億加元減少至\$5.966億加元。儘管豁免利息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減少其總負債，但吾等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公司可能在到期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沒有足夠的資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8,350萬港幣：
  - (i) 豁免利息不會為公司帶來任何現金流入，並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手頭僅有約80萬加元的現金（相當於約\$500萬港幣）；以及
  - (ii) 豁免利息後，集團仍將錄得高負債權益比率約185%及淨虧損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到期時從外部市場獲得額外的融資來贖回可換股債券相當困難。

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先前載於原通函內刊發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吾等對兌換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將維持不變。

因此，吾等建議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兌換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b) 獨立股東就此方面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有關吾等之分析和意見之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原通函中「富城資本函件」一節。

此致

列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